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消債聲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○○○　　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000鄰○○路00巷00弄0號三樓

聲　請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聲　請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00

聲　請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因更生事件聲請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12號裁定認可之更生方案應予延長二年（即自民國115年9月1日起至民國117年8月31日止，共二十四個月停止履行），自民國117年9月1日起之其次各期之履行期限按此遞延，依更生方案繼續履行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，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2 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5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0號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且其所提更生方案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3月10日以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12號裁定認可並確定在案。聲請人本應依認可之更生方案內容履行，然因聲請人陳報自115年8月25日入監執行，故以其收入狀況將大幅縮減而有致更生方案履行遇有困難之虞為由，向本院聲請延長履行期限在案。

三、前情業經聲請人提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5年執字第3441號執行傳票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之法院在押簡列審核無誤，是可認為真實，聲請人現確實有不能維持原先收入以供支應更生方案情償之情形，其以上情聲請延長履行期限，自屬有理，在衡諸前開立法目的之情形下，本院認為應予准許其延長履行期限之聲請，以利更生方案之履行順遂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陳固愷